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中弘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告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原因是中弘卓业对外提供 20,000 万元的债务本金及利息 1,350 万元担保逾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弘卓业已与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就上述债务本金和利息达成了和解。按约定预计债权人西藏信托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可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中弘卓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冻结。

经与发行人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管理运行正常。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